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.22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79%；综合毛利率 20.35%，同比增加 1.83 个百分点；综合费用率 21.59%，同比增加 2.90 个百分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858.99 万元，同比减少 31.53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在规范运作中的作用。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履行其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全面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

行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，无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，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依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，就公司经营发展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、规范性与及时性，确保全面满足监管要求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。通过投资者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互动易平台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，向投资者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传递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与资本市场保持密切交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提出的问题49次，回复率达100.00%，接待了多家券商机构调研，认真接听投资者交流电话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。根据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，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

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编写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时，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。

三、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6年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。

董事会研究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部署年度重点工作，夯实经营管理层责任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，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从行业的实际出发，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